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剑智能”）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积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8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18.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4.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盛盛祺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37.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20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严重，无法按照原定日期完成，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计划与年审工作实际工作进展相符，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15日

●公司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风险提示: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亦无法按期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将在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审议程序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4月30日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董事存在异议的情形。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0月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首次年度审计工作。受疫情防控影响，由于人员流动及现场工作受到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上述因素导致既定的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延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原计划出具，公司也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以及公司财务总部均在北京，且公司在北京的主要项目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50%左右，对公司2019年度收入和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北京的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因从各地返京的交通限制较为严格，且对返京人员到京后的居家隔离措施、进入办公场所的要求等均非常严格，关键审计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假期返乡后回京受限，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2020年2月至今的相关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公司所有项目均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1-2个月，未复工期间企业多数财务人员无法正常办公，审计资料的提供受到较大影响，且审计资料的核对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有300余家子公司，分布在二十余个城市，项目数量较多，需要实施项目现场盘点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年末的资产总额为2,227亿元，其中货币1,450亿元，所占比例为65.12%，比重较大（上述数据未审定）。虽然审计机构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能开展完毕。除个别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城市外，其他80%左右的项目现场开展存货盘点的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现场盘点工作延后1-2个月，而现场盘点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否准确，存货、应收账款、应交税金等重要报表科目的列示是否准确有重大影响，是不可或缺的审计程序之一。

3、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较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延期复工1-2个月，个别供应商至今未复工或其员工无法返回工作岗位，导致对方单位无人接收询证函，已发函件递件错误而退回重发，或无法安排加盖公章等必要的鉴证程序。虽然审计机构及时向上述单位发出了询证函，但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整体上未回函的比例为40%左右，而审计机构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按公司原定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已完成如下工作:

1、公司已在2020年1月中旬完成2019年度结账工作，并开始陆续提交基础财务数据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2、2019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告部分外，其他章节的披露信息已基本编制完毕;

3、公司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基本准备完毕。

（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如下方面:

1、协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催收各类已发出询证函的回函，涉及银行存款、借款、与供应商往来及其他需要鉴证的重大交易事项;

2、协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施工单位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完成在建楼盘的现场实地盘点工作;

3、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在武汉和湖北区域设立的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

4、公司正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附注，填报探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协助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尚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现场盘点、观察楼盘等现场工作，督促各地项目公司准备盘点相关资料，按照当地的防疫要求配合审计机构项目组办理进入项目现场的相关手续。

审计机构项目组目前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询证函的催收力度。针对上述盘点和催函工作，公司已经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项目组正在抓紧开展审计工作。

对于未回函的重要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将配合审计人员一起落实未及时回函的原因，督促及时回函。按照目前进度预计5月底可以达到回函要求，对于经过催收未回函的重要供应商，审计机构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

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五月下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经底稿整理、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后，预计六月十五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301号）。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301号）。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关定期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有所延迟，相关程序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5月26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关定期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有所延迟，相关程序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将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该地区系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灾区。武汉飞游办公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园区，周边由住宅小区环绕，除园区南边外，其余方位均发现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疫情相对较严重，武汉飞游所属园区执行的出入政策仍较严格。受相关政策的影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尚未进入武汉飞游进行现场审计。

2、2019年度武汉飞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约为50%左右，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0%左右，为公司主要利润和收入贡献来源之一。

武汉飞游主要经营数据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武汉飞游	公司合并报表	武汉飞游占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8,205,495.45	335,113,423.20	23.34%
	归母净利润	35,409,234.77	34,908,702.88	101.43%
	净资产	76,347,611.99	1,210,212,949.61	6.31%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338,649.96	401,562,924.55	20.75%
	归母净利润	43,662,080.98	90,216,370.34	48.40%
	净资产	70,009,692.97	1,307,580,756.30	5.35%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系2019年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自2020年4月10日起，武汉飞游员工开始分批逐步到现场复工，2019年年报审计相关的资料还在紧张准备过程中。当前武汉飞游所处园区内其他企业也仅少量复工，所处办公楼仅武汉飞游一家公司进行了复工。目前武汉飞游已复工的相关财务人员及商务（业务）人员正在积极与客户及联盟商进行对账，但因武汉飞游的多家重要客户及联盟商经营所在地处于武汉，目前尚未完全复工，武汉飞游无法对其所有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有效对账，造成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应交税费等科目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武汉飞游银行存款及银行理财所涉及的金融机构未完全复工复产，对应的部分银行客户经理目前未上岗工作，造成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除武汉飞游以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开始进行核查工作及数据汇总。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以下简称“审计项目组”）已于2019年对武汉飞游2019年1-10月的财务报表完成现场预审及年报审计的风险评估工作。对于武汉飞游的年报审计，审计项目组已获取武汉飞游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目前在公司南昌本部对武汉飞游进行远程审计，并与武汉飞游保持积极沟通，询问当地疫情情况及武汉本地客户、联盟商、金融机构的复工情况。在武汉飞游完成外部对账及相应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正常复工后，审计项目组将完成补充审计工作。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告所载内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2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并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2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9日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0日
- 特别风险提示: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已经为负值，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规定于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主营分为高端制造和房地产两大板块，涉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各业务领域，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于2017年并入上市公司，分别是由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变速箱业务和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气体发生器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遍及国内外。2020年1月武汉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开展疫情防控，停止一切不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流动，3月初始新冠肺炎又在欧洲、美洲等地蔓延，境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故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高端制造板块

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该两家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7.45%，该两家公司2018末的净资产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77.90%。由于该两家公司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子公司遍及比利时、美国、墨西哥、马其顿等国及中国宁波、西安、南京，国内疫情爆发后，各国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隔离防疫措施，部分子公司启动了强制休假隔离，居家办公的模式，资料准备滞后，与往年全程均采用现场审计的方式相比效率大幅降低，延缓审计、评估工作进展。

2019年度也是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在收购该两家公司过程中形成近70亿元商誉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该部分商誉也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故商誉减值计提是本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必须对关键事项进行审计、获取证据，因此审计师和评估师与境内外子公司及管理层进行大量的沟通并审核相关资料。2017年、2018年对该两家公司均采用现场审计的方式，而今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子公司现场审计时间缩短（前往境外子公司的审计人员被强制隔离14天，因境外疫情爆发后又提前回国，回国后该批审计人员又被强制隔离14天），以及对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远程审计，再加上时差等因素，导致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难度加大，所需时间更长。

2、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板块子公司众多，主要分布在宁波、上海、南昌、沈阳、南京、济州岛等城市。根据原定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原计划于2020年1月开始进行房地产板块审计工作，并于3月上旬结束。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城市防疫政策规定于2月中下旬陆续复工，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杭州政府防疫管控要求于2月中旬至3月中旬陆续复工，导致审计进度延缓。

总体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且公司境内外子公司众多，在审计过程中由于时差、疫情隔离、子公司资料准备推迟等一系列因素，沟通和等待时间增加，导致审计、评估效率低于预期，故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有关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编制工作

非财务信息内容已基本形成，正在完善中;财务信息内容，因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有关工作尚待开展。

（二）审计工作

1、已完成的工作

房产板块已完成外勤审计，重要子公司已经项目组复核。汽车零部件板块国内子公司已完成外勤审计或远程审计（ARC西安需前往现场补充完善审计底稿），境外重要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审计的基础工作。

2、正在进行的工作

（1）每天及时统计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函证回函情况，及时催收银行存款和往来款的函证回函，并将回函不符的情况反馈给企业查明原因，同时跟进重要应收应付款未回函的替代测试;

（2）受疫情影响，境外子公司员工居家办公，重要审计资料特别是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尚在持续跟进中。

3、尚待开展的工作

（1）宁波昊圣位于西安的重要子公司（占宁波昊圣毛利润约65%）前期因当地政府、园区、公司防控管制严格，需要隔离14天，尚未前往现场审计，近期防控有所放松，但园区原则上仍需要遵守7天的隔离政策，上周审计人员已抵达西安，先隔离，本周现场补充完善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

（2）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后，审核公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并形成商誉减值测试审计工作底稿;

（3）项目组整理、复核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和审计报告完成后，提交部门主管复核、技术部复核、独立合伙人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以及核阅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应对措施

1、公司层面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继续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

2、审计机构层面

（1）已采取的措施

①我们与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审计进展情况和影响出具审计报告的因素，要求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协调并督促重要子公司管理层配合好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料;

②了解并及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加大力度联系未回函的银行、应收应付的被询证单位，及时催收回函;

③协调增派审计小组力量，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整理复核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报审计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审计报告。

（2）拟采取的措施

①进一步加大力度催收银行、应收应付询证函，落实重要审计证据;

②根据证监会商誉减值审计风险提示精神和本所商誉减值测试底稿要求，安排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严格审核银亿股份公司商誉减值金额计提的合理性。

（三）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公司拟于2020年6月20日完成并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天健审[2020]2552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银亿股份公司规模大、子公司多，涉及房地产、汽车零部件板块，遍布国内外多个城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银亿股份公司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在资料准备方面推迟，影响审计、评估工作进程，故无法在4月30日前完成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我们预计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6月20日前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13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编号:临2020-003）。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24万元到56,5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762万元到34,819万元，同比增加100%到1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24万元到34,5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04万元到11,553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28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1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48万元，同比增加3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72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7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28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73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0年1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实务问答，第11条指出，“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内容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其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019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和吴汉昌所持有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收购前，公司持有棕榈股份的股份数为101,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6.79%;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棕榈股份的股份数为176,523,702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增至11.87%，为其第二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对棕榈股份的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将以前对棕榈股份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结转到投资收益科目，并在2019年度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由此产生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6,159.44万元。现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实务问答第1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金额16,159.44万元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因此，公司调减前次业绩预告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9.44万元。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无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核算数据，尚未完成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以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14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622.24	234,072.11	-1.47%
营业利润	35,252.51	31,060.86	13.49%
利润总额	43,371.00	31,581.44	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0.03	21,761.84	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21.29	23,028.32	-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39	0.2073	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5.85	增加1.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9,562.53	1,630,621.87	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5,390.18	362,863.14	8.96%
股 本	105,000.00	10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56	3.4558	8.9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0,622.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7%;营业利润35,25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9%;利润总额43,37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98%。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的房地产